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4/09/09	發言時間	18:52:05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本公司初次上市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				
符合條款	第二十八條 第 29款	事實發生日	94/09/09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94/09/09</p> <p>2.發生緣由:本公司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業經94年9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此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23,000仟股，暫訂以每股新台幣108元溢價發行。</p> <p>3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